# 2024年营销代理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8-20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营销代理合同篇一乙方：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经甲乙...*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营销代理合同篇一**

乙方：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广告代理的\*\*项目的策划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合作形式为：甲方负责本案广告策划事宜;乙方提供本案营销策划协作工作。

第二条甲方必须保证在对外一切公开之媒体上明显具明以下称谓：

“策划顾问：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条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界定为：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开发项目开盘广告(预售许可证后)后\*个月整终止。

第三条乙方服务内容

1、前期的定位策划

从项目前期筹备期介入，进行整盘的产品和市场定位建议及相应整体规划、环境设计、户型配比等建议。进行案名、推广名建议。

2、整体行销、传播策划的咨询

整体楼盘推广的策划框架，包括前期市场分析，营销战略，行销组合，传播策略的建议。

3、阶段性传播策划

每月进行市场调研，并据此进行每月具体广告宣传活动的策划、创意。

4、具体的sp活动策划建议

针对开盘及各销售阶段及时点进行sp活动的策划，并协助方案的实施。

5、提供楼盘vi设计建议

基础部分：logo、标准字、标准色、扩展图形。

应用部分：接待看房车车体设计;手提袋、信封、名片、胸牌等办公事物用品;售楼处内部logo墙。

6、提供项目的各类广告代理、宣传品的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

各类广告：报纸广告、电视、电台广告、车体广告、户外广告。

印刷品：楼书、销平销海、dm、手提带、邀请函、名片。

7、提供现场改进建议和方案

工地围墙、现场售楼处设计建议方案，灯箱、看板等室内宣传的设计、制作

第五条甲方责任

1、甲方将合同期间合作项目的传播和推广策划与创意设计全权委托乙方。甲方由于具体困难或特殊原因而委托第三方或自己实施，需双方具体协商，并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指定专人密切配合乙方工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部分工作纲要进行认真审核，并在三天内给予答复和确认;

3、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所需各方面有关资料;

4、甲方按合同规定准时向乙方付款。

第六条乙方责任

1、乙方在合同期间为甲方提供上述“乙方服务内容”;

2、乙方尊重甲方意愿和要求，各阶段广告计划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

3、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乙方严守甲方管理、经营等商业机密。

第七条策划费用及结算方式：

1、乙方营销策划总费用为15万元。

2、策划费用采用分期支付和月费支付相结合的办法：

第一期支付费用5万元，在合同生效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剩余策划费用分\*个月付清，从正式签约后的第二个月开始按月支付，每月支付策划费用\*万元整。

3、其他约定

原则上，甲方除本协议约定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外，不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工作开展的所有活动、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要提出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因非正常原因终止合同，都将承担相应责任、支付另一方人民币5万元作为约金，并陪偿另一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只自签定之日期译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签定后，双方如发生争议，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一条在本期间及合同期满后半年内，甲、乙双方不得录用对方工作人员，否则视为违约，每录用一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10万元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签字：签字：

盖章：盖章：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营销代理合同篇二**

委托方：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烟台南云(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协议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将其投资开发的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水泊南路以西、虎头蜂路以南、水泊大街以东、独山路以北建设用地约119亩、建筑面积约22万平方的荣信紫荆花园商住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乙方独家全程进行策划销售工作。为明确双方职责，确保双方利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

本项目销售总建筑面积约22万平方米(含商业、住宅、车库及附房)。

二、委托期限合作经营协议书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自20xx年6月1日起至20xx年10月1日止。

三、策划销售工作程序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的营销管理程序开展各项工作，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越权行使职权。

2、乙方在负责该项目营销和广告策划时，需按双方共同确定的每期销控计划(内容包括：销售房源、销售面积、销售价格、销售政策、销售时间等内容。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书为准)对该项目进行营销和广告策划。

四、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房源销售价格及商业用房租赁招商佣金双方根据开发成本、合理利润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甲方有权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标准如下:

1、策划销售代理费用标准：按每月双方确定的销售计划内已售房源的实际回款额为准(贷款客户贷款部分以银行放款为准)。策划销售代理费用=月销售回款额\*1.5%。

2、甲方于乙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底价由甲方签字盖章后交予乙方。底价确定后，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合同期限内不再变更。乙方在销售过程中不得低于甲方所给的销售底价。超过底价(为有利于销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出台的种种优惠让利活动后的价格)部分乙方双方进行分配，其中甲方占超出部分的70%，乙方占超出部分的30%。

4、甲方可以预留部分房源作为自用，乙方不收取佣金。

5、甲方需在每月

五、销售周期

甲方相应手续办理完毕，乙方根据工程进度与甲方确定最终销售周期，收盘一切手续办理完毕，合同终止。

六、甲方责任

1、甲方为乙方提供基本办公场所(售楼处)，沙盘、桌、椅、空调、电脑、打印机、电话等相关办公设备。售楼处所产生的水、电、网费及话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指派专人与乙方联系相关工作，传递相关材料。

3、甲方按乙方需求，及时提供所需要的项目相关资料，乙方积极完成各项营销工作。

4、宣传单页、楼书、整体营销推广所产生的营销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责任

1、乙方组成专门工作小组，在合同签署后全面展开相关工作，工作小组包括策划、销售方面的工作人员，薪资费用由乙方自负。

2、售楼处包装设计方案及项目整体推广方案由乙方提供。

3、乙方在为甲方工作期间须严格保守甲方经营机密。

4、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甲方定期给乙方下达销售任务，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未完成销售业绩，甲方有权辞退乙方。

5、每月施方案的市场反馈，并提出改进建议。

6、若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给自身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7、乙方负责向客户介绍办理银行按揭手续需提供的文件，介绍办理按揭手续的流程，带领客户去银行办理按揭手续，甲方协调银行方面各种人事关系。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履行责任，所造成的项目销售时间延误和损失由甲方自身承担。

2、如乙方未能严格履行合同服务内容，由此所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4、在甲方付清阶段合同款项后，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方案、分析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

5、项目合作期间，双方应认真执行合同条款，不能擅自中止合同。任何一方无故中止合同，合同解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20xx0元的违约金。

九、其他事宜

1、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中具体工作内容可作进一步的完善补充。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在工作中应加强配合与协调。遇有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山东省梁山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4、本合同为独家委托代理合同，委托合同中的房源仅乙方具有对外销售的权利。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5、双方责任在履行完毕之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营销代理合同篇三**

甲方：四川省\_\_\_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元市\_\_\_\_\_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丙方：剑阁县剑门关驿栈处置工作组

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_\_年月日签订的《独家营销策划代理合同书》有关事项达成以下补充协议条款，各方愿自觉遵照执行。

一、丙方作为剑阁县县委、县政府设立的处置监督机构，监督该项目销售、还债等所有经营活动。对甲、乙双方经营该项目的所有活动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处置甲方项目相关的债权债务纠纷。协调、处置营销过程中非法干扰与矛盾。

2、监督甲、乙方合法招商、宣传、销售，协调处理乙方销售过程中的相关矛盾，监管甲、乙双方将所有回收款项进入指定的账户，按锁定债务支付款项。

3、监督甲、乙方按照双方签订合同及补充和本补充协议履行职责与义务。

二、代理期限：\_\_年月日-\_\_年月日。

三、目标任务考核：

1、\_\_年月日前为宣传、招商推广期。

2、\_\_年月日开盘未完成3000万元，甲方扣除广告费及佣金以每3个月完成800万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

3、广告费实行报销制，即乙方先垫付甲方按季度结算，其报销金额不超过已实现销售总金额的1.5%。乙方经营产生的广告费、代理佣金、溢价分成须出具发票，经甲方核实，报丙方批准支付。

4、甲方每季度结算支付乙方代理佣金及溢价分成扣留总金额的20%作为保证金，如未完成销售任务，该阶段的保证金不予支付给乙方。如完成销售任务，该阶段保证金，考核期结束10日内甲方同意丙方批准一次支付给乙方。

四、其他约定：

1、在乙方代理过程中，因甲方原因致使销售受阻占用的时间，经甲、乙、丙三方确认受阻时间，扣除不计入考核时间，相应期间顺延。

2、为确保债务能足额清偿，甲、乙双方原初步确定的销售底价，商业每超出500元/㎡、结算底价在原底价基础上加上500元/㎡结算溢价分成。住宅每超出200元/㎡、结算底价就加上200元/㎡结算溢价分成。

3、项目代理期限内乙方完成销售面积达90%，招商入住率达商业销售面积70%，甲、乙、丙三方终止合同所有义务。

4、乙方在代理销售过程中如有私下压价收取回扣或变相欺诈手段获取客户佣金或以内幕交易等方式获取利益的，一经发现取消所有销售佣金和溢价分成，并按公司内部人员追究责任人员刑事责任。

五、甲、丙方抵债抵偿房源交给债主后，由乙方与债主协商代理费用，甲、丙方予以协调，抵债所抵偿房产不计甲、乙方代理佣金和溢价分成。其代理佣金由乙方与债主重新达成协议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方各执贰份，与甲、乙双方\_\_年月日签订的相关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三方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执行。

甲方：

代表人：

签约日期：

乙方：

代表人：

签约日期：

监管方：

代表人：

签约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